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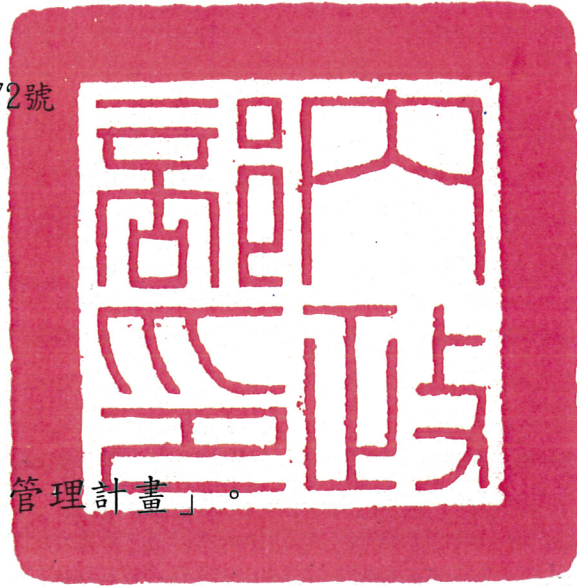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。

二、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。

二、展覽期間：30日。

三、展覽地點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葉俊榮